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卫纠便函〔2020〕1号

行风建设提醒书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去年年底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医务工作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逆行而上，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的最前线，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越是在成绩面前，越是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是要加强“敬佑生命、救死扶伤、敢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建设，越是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真正做一个无愧于“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但最近，我委连续接到举报，反映有的医务工作者收受药品耗材回扣、科室违规设立“小金库”、存在“四风”问题等违法违纪行为。这些行为与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对医务工作者的重视、关心、爱护是背道而驰的，与当前全社会蔚然形成的尊医、敬医、重医的氛围是背道而驰的，与医务工作者作为解人民群众疾病之苦的“白衣天使”职责使命是背道而驰的，必须强化警示，做到未雨绸缪；必须严肃纲纪，做到严惩不贷。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现特就近期举报反映的问题作出提醒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完善重点岗位监管。各单位要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工作，列出具体责任清单。要加强对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班子成员、科室主任、物资采购和工程基建等重点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中层以上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要建立廉政档案，落实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医院临床科室主任等岗位可探索实施 AB 岗、工作交叉负责制。

二、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从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确保医务人员廉洁执业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高值耗材管理、合理用药管理、处方点评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高值耗材使用和合理用药管理通知》（浙卫办医政发函〔2018〕3 号）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开展对医共体、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药品、耗材使用的专项检查，加大对基层医疗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力度。

三、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在前期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治理以科室名义设立的“小金库”和违规接受医药企业回扣、赞助费等问题。按照《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国卫财务发〔2015〕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8〕8 号）要求，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捐赠审批，

规范捐赠资金使用，防范廉政风险。

四、持续开展“四风”整治。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发生。重点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在参加学术活动时违规接受医药企业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出入私人会所、安排旅游、接受利益输送等行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现的“四风”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曝光。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党组织，一定要切实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总结弘扬“抗疫精神”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检查，并按“四种形态”分类处置。需要约谈提醒的要及时约谈提醒，需要纪律处分的要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对那些顶风作案、情节严重的必须从严查处、一查到底，坚决捍卫“新时代最可爱的人”这一光荣称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送委纠风办（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用钉钉形式发送至联系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联系人：王毅、朱小芳

联系电话：0571-87709016，87709190

